

盐城宏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庞春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盐城宏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盐城宏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

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相关报告及摘要，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-005、2017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本年度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文君律师、侍文文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盐城宏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盐城宏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09

盐城宏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31日